**二氧化碳经皮监测仪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00.00元。 |
| ★ | 2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  | 4 | 一、功能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全自动开启监测功能：连接电极即可自动开始监测  2、▲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显示屏幕大于6英寸  3、具有同屏显示实时数字、动态曲线及变化趋势功能  4、内置多种显示方式，包括数字模式，表格模式，趋势模式  5、具有智能温控功能：根据需要自定义温度及加热时间，安全计时自动停止加热  6、特殊事件标记功能：可自定义特殊事件，并作标记，准确捕捉刺激下的反应  7、▲血气检测对比记录功能：可将同时间抽取的血气检测值录入，并同屏对比显示  8、具有内置电池下监测功能：主机内置电池即可独立支持操作，可用于患儿转运  ▲9、具有数据存储能力：监测单元或主机本身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可存储≥48小时内的监测数据   1. 主机具备USB和RS-232接口，USB接口可导出患者信息及监测数据 2. 直接打印功能：无需导出数据或连接电脑即可直接打印监测结果   11、内置视频操作演示指南，可在设备屏幕上播放演示  12、系统为全中文界面，并可切换其他语言  13、具有监测报警功能：报警条件可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置，并可调节报警声音  二、技术要求：  1、▲工作原理：使用pO2电极和pCO2电极，可以同时监测经皮pO2和pCO2。  2、监测参数：经皮氧分压（tcpO2）、经皮二氧化碳分压（tcpCO2）、功率曲线（Power）  3、监测范围：tcpO2:0-800mmHg（0.0-99.9Kpa）  tcpCO2:0-200mmHg（0.0-26.6Kpa）  power：0-1000mw  4、实时数据更新频率：≤3秒  5、电极膜上机有效期≥7天，需提供制造厂商技术证明  三、配置要求：  1、▲监测主机、显示屏幕、内置电池一体化，定标气瓶内置，设备可显示定标气体余量。  2、▲固定套件多样化，具备儿童专用型号，可按医院要求提供配置  3、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可供电操作≥1小时  7、设备相关配件和耗材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接口费用  四、配置清单  1、主机（含模块） 1台  2、电极 1根  3、电池 1个  4、电极膜 1盒  5、定标气瓶 4个  6、说明书 1本  7、固定环 2盒  **五、质保期要求**  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除非人为损坏情况外，实行保修、提供备品备件、更换配件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质保期外，按照双方约定，实行最低收费标准（提供具体收费标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二、商务参数**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杏园大街15号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  1、具体付款要求如下：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以下材料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原件；  （3）验收调试报告；  （4）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2、付款时间：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采购人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由于此次使用经费是财政下达的专项债经费，根据专项债经费下达的时间进行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  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确保正常使用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检，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鉴定或校准证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包装：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保管及安装：  2.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包含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安防系统（根据采购人需求），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3所有新购设备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设备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管线连接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2.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6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必须配好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因违规操作而导致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设备的损坏、遗失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质量保证期：  3.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2合同设备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3年。保修期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相应的设备电路图，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3.5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保修期外，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3.6技术服务：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4、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投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无任何设计、安全使用的缺陷隐患，可在中国境内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采购人因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构成侵权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  6、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名。 |